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41 号

滑县国粹文体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EJGKXE62

地址：滑县八里营镇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

号

经营者：李建强

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 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建有年生产文化用品 10 万套建设项目， 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 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》复印件，2025 年 5 月 27 日-28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2025 年 5 月 27 日由滑县国粹文体厂 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2025 年 5 月 27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 十五条：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 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

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 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：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 报告表，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 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 由县级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 果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

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;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